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電費補貼

#### 目的

為紓緩疫情下市民面對的經濟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逆周期措施，包括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sup>1</sup>提供1,000元的電費補貼（“新補貼計劃”）。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新補貼計劃的主要執行細節。

#### 執行細則

2. 建基於2021推出的電費補貼計劃，我們會分12期向每個合資格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共1,000元的補貼。具體來說，我們會連續11個月，在每月首日<sup>2</sup>向電力住宅用戶的戶口注入80元，並在第12個月注入120元。如《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第一期補貼預計會在2022年6月注入戶口。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sup>3</sup>，直至

---

<sup>1</sup> “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sup>2</sup> 如戶口持有人在該月的首日有變，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補貼。就任何一個電錶而言，每個月只有一個戶口合資格獲得補貼。

<sup>3</sup> 居住在(i)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和(ii)寮屋的電力住宅用戶，如分別因屋邨重建或進行大型維修／改善工程或政府的發展清拆行動而被遷往房委會或房協的公屋單位，有關住宅用戶未用的補貼可於搬遷後轉撥至其新的電力戶口，使用限期為2024年12月31日。就第(i)項而言，補貼會由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835向受重建、大型維修或改善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公屋租戶提供電費補充補貼的現有承擔額支付；至於第(ii)項，補貼會由另一筆根據轉授權力開立的承擔額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sup>4</sup> 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按照上述安排，新補貼計劃有效期約兩年半(由首次注入補貼當日起計)。

3. 我們會沿用既定做法，因應新補貼計劃的安排，把以往補貼計劃的限期，一律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以往補貼計劃的未用補貼(如有)連同在新補貼計劃下注入的補貼，均可用作支付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限期屆滿為止。我們會按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再度延長限期。

4. 除電費補貼計劃外，政府亦根據電費紓緩計劃<sup>5</sup>，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連續 60 個月在每月首日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存入 50 元。待以往補貼計劃下未用的補貼和電費紓緩計劃下發放的金額悉數用盡後，才會扣減新補貼計劃下提供的補貼，直至其限期屆滿為止。

## 財政負擔

5. 政府以往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提供了數輪電費補貼，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的核准承擔總額達 307 億元<sup>6</sup>。由於兩家電力公司有約 280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在新補貼計劃下發放的補貼總額預計約為 28 億元。因此，如《2022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現時的承擔額將增加 28 億元，即由 307 億元增至 335 億元。

---

<sup>4</sup> 顧及部分低用量的電力住宅用戶，未必能在 12 個月內用盡注入的補貼額，抵銷其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因此補貼額的有效期限將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up>5</sup> 在 2018-23 年發展計劃下，電力公司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協助香港達到 2030 年減低碳強度的目標，應對氣候變化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為紓緩電費上調對住宅用戶造成的影響，政府在 2019 年推出「電費紓緩計劃」，詳情可參閱環境局以下有關網頁：

[https://www.enb.gov.hk/tc/about\\_us/policy\\_responsibilities/ecrs.html](https://www.enb.gov.hk/tc/about_us/policy_responsibilities/ecrs.html)

<sup>6</sup> 總目 147 分目 700 下項目 881 的核准承擔總額 307 億元，其累積開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預計將達 288 億元。

6. 由於政府會根據帳單所示的到期日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有關款項會分數年支付。假設我們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於新補貼計劃下注入第一期補貼，增加的承擔額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sup>7</sup> 如下：

財政年度	億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用的款額	268
2021-22	20
2022-23	26
2023-24	20
2024-25	1
<b>總額</b>	<b>335</b>

## 監控機制

7. 我們會擬備文件發送給電力公司，訂明最新的補貼運作準則和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根據監控機制的規定，我們將繼續要求電力公司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該月已用的補貼額和已轉撥的未用補貼額。此外，電力公司須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 背景

8. 繼政府在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推出電費補貼計劃，財政司司長在《2022 至 2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元的電費補貼，以紓緩疫情下市民面對的經濟壓力。

<sup>7</sup> 每年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是按電力公司提供住宅用戶的電力用量數據推算的，實際現金流量和最終所需款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的數目和其用電量。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3月